

百嘉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百嘉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781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型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5、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即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等，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本公司网站列明。

7、本基金自 2026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8、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认购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代销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代销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的，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9、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0、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各基金代销机构网点和直销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11、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登记机构提供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12、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13、本公告仅对“百嘉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百嘉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14、本公告及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刊登在规定报刊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 (www.baijiafunds.com.cn)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投资人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5-8838）咨询购买事宜。

16、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17、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9、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20、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届时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若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2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百嘉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百嘉中债 1-5 年政金债指数

3、基金代码： A 类：026503；C 类：026550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代销机构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代销机构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代销机构保有部分的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支付给代销机构。

通过基金管理人认（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申）购费、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管理人销售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4、基金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6、基金份额发售面值：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7、基金的存续期限：不定期

8、投资目标：本基金将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9、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10、销售机构

(1) 直销中心

名称：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湾晟北一街 5 号 704 房之一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89 号索菲亚发展中心 24 层 03 至 06 单元

法定代表人：詹松茂

电话：020-83539629

传真：020-83539678

联系人：吴丹妮

公司网址：www.baijiafunds.com.cn

(2) 代销机构

其他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份额发售公告“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3、销售机构（2）代销机构”。

投资者如需查询详细销售地点，请向有关销售机构咨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基金份额的发售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1、发售时间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 2026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具体安排另行公告，但整个募集期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4、认购方式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全额缴款、金额认购的方式。

5、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销售服务费。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基金认购费用，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 (M)	A类认购费率	C类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0.30%	0%
100万元 ≤ M < 300万元	0.20%	
300万元 ≤ M < 500万元	0.10%	
M ≥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6、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①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期间利息}) / \text{A 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②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text{认购费用} = \text{固定金额}$$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期间利息}) / \text{A 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期间利息}) / \text{C 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7、计算举例

例 1：某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55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550 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text{认购费用} = 1000.00 \text{ 元}$$

$$\text{净认购金额} = 5,500,000 - 1,000 = 5,499,000.00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5,499,000 + 550) / 1.00 = 5,499,550.00 \text{ 份}$$

即：该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55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550 元，则其可得到 5,499,55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 2：某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550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550 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 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text{认购份额} = (5,500,000 + 550) / 1.00 = 5,500,550.00 \text{ 份}$$

即：该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550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550 元，则其可得到 5,500,55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8、募集资金及利息的处理方式

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募集期间的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10、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投资者须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认购与之相匹配的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

(3) 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4) 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通过此账户进行。

2、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 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经办人）的《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2) 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如果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需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如无原件，需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3) 加盖单位公章及预留印鉴的《机构客户预留印鉴卡》；

(4) 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交易协议书》；

(5) 提供有授权交易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6) 提供有授权交易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

(7)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经办人）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有控制人，需另外提供《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注：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上市公司等豁免机构免提供）；

(8) 填妥并加盖公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并提供表格中相关证明材料及受益人证件材料；

(9)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0) 加盖单位公章的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

(11) 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2)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正反面复印件；

(13) 出示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如有）；

(14) 提供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名册等股权证明文件；

(15) 提供受益人身份证复印件；

机构产品客户开户需提供的材料，请参见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aijiafunds.com.cn）的《机构客户业务操作指南》。具体业务办理规则

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为准，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4、认购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 (1) 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及授权经办人签字的《直销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
- (2) 填写《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并进行签字盖章确认；
- (3) 提供加盖印鉴的产品资料概要表。

以上(2)(3)项为机构普通投资者提供材料。

5、直销募集账户

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募集账户。

户名：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账号：3602000129202308155

大额支付号：102581000013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注意事项

- (1) 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 (2)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 (3)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今后投资者认（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2、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 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 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 (2) 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 (3) 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电子交易协议书》；

- (4) 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5) 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
- (6) 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本人签字；
- (7) 提供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借记卡复印件，本人签字。

4、认购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 (1) 提供本人签字的《直销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
- (2) 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本人签字；
- (3) 提供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借记卡复印件，本人签字；
- (4) 填写《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并进行签字盖章确认；
- (5) 提供签字确认的产品资料概要表。

以上（4）（5）项为个人普通投资者提供材料。

5、直销募集账户

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募集账户。

户名：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账号：3602000129202308155

大额支付号：102581000013

五、清算与交割

1、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登记机构（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六、退款

1、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募集期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其所生利息一并划入在基金托管行的专用验资账户，并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其书面确认的次日公告。

3、若因本基金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而导致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基金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湾晟北一街 5 号 704 房之一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89 号索菲亚发展中心 24 层 03 至 06 单元

法定代表人：詹松茂

客服电话：4008258838

2、基金托管人

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渤海银行”）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锦虹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30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亿陆仟贰佰万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893号

3、销售机构

(1) 直销中心

名称：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湾晟北一街5号704房之一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89号索菲亚发展中心24层03至06单元

法定代表人：詹松茂

电话：020-83539629

传真：020-83539678

联系人：吴丹妮

公司网址：www.baijiafunds.com.cn

(2) 代销机构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2)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1515号世博天地写字楼T1栋17楼

法定代表人：贾志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93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3) 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第C4栋30层1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第C4栋30层

法定代表人：李春蓉

客户服务电话：0851-82209888

公司网址：www.zhfundsales.com

4)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集中登记地）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226号诺亚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强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401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401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6)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33号院1号楼阳光金融中心5、6、7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网址：www.ygibao.com

8)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010-63158805

公司网址：www.hcfunds.com

9)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西溪路569号间9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1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海通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健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www.htsec.com

11) 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0层1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冠捷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杨健

客服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址：www.jianfortune.com

12) 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6号经济日报社大厦518室

法定代表人：李由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1115

网址：www.bzfunds.com

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新能源大厦A座一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cmschina.com.cn

14)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15)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1号楼-4至43层101内3层09A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1号楼3层309

法定代表人：梁蓉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16)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层

法定代表人：罗佳

客户服务电话：010-85650688

网址：www.hexun.com

1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18)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 399 号 1 栋 1 单元龙湖西宸天街 B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公司网址：www.puyifund.com

19)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京汇大厦 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服电话：400-004-8821

公司网址：www.taixincf.com

20)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公司网址：www.yibaijin.com

2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91 号 1608、1609、1610 办公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33 楼、8 楼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om

22)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2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 10、11、12、14 层

法定代表人：陶怡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4、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湾晟北一街 5 号 704 房之一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89 号索菲亚发展中心 24 层 03 至 06 单元

法定代表人：詹松茂

联系人：高寅初

电话：020-83539606

传真：020-83539673

5、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370 号 1501 室

负责人：欧阳兵

经办律师：欧阳兵

电话：020-81836088

传真：020-31952316

6、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执事合伙人：石文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420100050755）

经办注册会计师：江超杰、宋锦锋

电话：020-38783489

传真：020-38783856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8日